

供热用户报装

办事指南

一、设定依据

《河南省集中供热管理试行办法》（河南省人民政府第183号令）第十六条 热经营企业与热用户应当签订用热合同，主要包括：供热面积、供热时间、温度标准、收费标准、交费时间、结算方式、供热设施维护责任、违约责任以及当事人约定的其他事项。

二、实施机构

宁陵县城市管理局

三、服务对象

自然人, 法人

四、信息分类

其他, 中小企业, 私营企业, 社会组织, 其他, 其他, 其他, 公用事业

五、受理条件

《河南省集中供热管理试行办法》（河南省人民政府第183号令）第十六条 热经营企业与热用户应当签订用热合同，主要包括：供热面积、供热时间、温度标准、收费标准、交费时间、结算方式、供热设施维护责任、违约责任以及当事人约定的其他事项。

六、联办机构

无

七、网上办理深度

四级标准

八、申请材料要素

需要提交如下材料：

集中供热报装申请登记表(容缺后补)；

供热用户报装图纸(必要)；

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(必要)；

九、办理时间

周一至周五，法定节假日除外。 夏季：上午09:00-12:00 下午 13:00-17:00； 冬季：上午09:00-12:00 下午 13:00-17:00。

十、办理地点

宁陵县永乐路行政服务大厅

十一、法定办结期限

20工作日

十二、承诺办结期限

1工作日

十三、咨询电话

一、固话咨询:0370-7818566

十四、监督电话

一、固话投诉:12319